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3期2001-2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南昌市政公用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就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4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75,804,66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草簽以資識別)；
- (ii) 批准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ii) 為及就實施及落實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如須加蓋本公司公章)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若青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中央商務區
益田路6003號
榮超商務中心
B座2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2001-2號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唐承勇先生及洪篤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BBS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